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兰政办发〔2018〕128号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兰州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兰州新区管委会，各有关企业：

《兰州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2018年5月24日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州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7〕199号),全面协调推进我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大幅降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环境风险,促进石化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环保、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夯实安全基础。紧密结合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城市形象全面提升任务目标,通过异地迁建、就地改造等方式平稳有序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转型发展,有效降低城区人口密集区内安全、环境风险,规范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实现产业提升。

(二)基本原则

——安全发展,以人为本。坚持以安全环保为核心,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通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促进我市石化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企业市场经济主体地位,强化企业自主决策、自主经营。同时强化政策宏观导向和社会参与程度,严格执行环保、安全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搬迁改造。

——一企一策,实事求是。坚持以优化布局为方向,积极鼓励和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入化工园区,从根本上解决人口密集区安全环境风险。同时考虑企业实际,按照“一企一策”原则,依法实行差别化改造搬迁政策,对暂不具备搬迁条件、但符合相关安全环保要求或经改造后符合要求的企业,可暂不实施搬迁,按照强化监管、就地改造的方式降低安全环境风险。

(三)总体目标

异地迁建企业在2018年12月底前全部启动搬迁前期工作,2020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搬迁任务。

就地改造企业在2018年6月底前全面启动改造工作;中小危化企业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改造工作;大型和特大型企业在2025年9月底前完成改造工作。

关停退出企业在2018年6月底前全部停止生产;2018年12月底完成关键性设施拆除,注销相关手续。

到 2025 年底,全市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部实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工业(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二、搬迁改造范围

截至 2018 年 3 月我市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38 户,其中城关区 3 户、七里河区 4 户、西固区 18 户(与兰州石化公司关联密切的生产企业 8 户)、安宁区 3 户、红古区 1 户、榆中县 5 户、皋兰县 3 户、高新区 1 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指导意见中“科学评估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条件,经企业申辩和专家评审,分别提出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的企业名单”的要求,按照兰州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市工信委会同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就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逐户全面进行了调研排查。安监、环保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针对企业现状进行了安全风险评估和环保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由企业对照问题,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写出申辩材料。市工信委会同市安监局、市环保局组织行业、安全、环保领域专家现场察看,并对企业申辩材料进行评审。

经评估摸排,全市 38 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中,20 户企业个人和社会风险评估处于可接受范围且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可暂不实施搬迁(详见附件 2);18 户企业个人和社会风险评估处于不可接受范围或卫生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 18

洁。相关单位要依法及时撤销或注销相关证照。相关部门和区县要加强关闭后企业的监管巡查,严防私自复产、违法生产等行为。(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各区县政府负责,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五)强化安全环保管理措施。一是合理处置残余废弃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进行搬迁、改造、拆除工作前,必须制定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预案,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拆除、搬迁过程中,要加强剧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丢失被盗。二是强化腾退土地修复工作。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评估和治理修复工作,合理区分土壤污染程度,制定合理的处理措施,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有序推进腾退土地的治理和再开发。三是严格搬迁改造项目审核管理。加强项目审批、安全、环保等管理措施,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企业搬迁改造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安全和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搬迁改造项目完成后,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确保项目建成后正常投入运营。(兰州新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各区县政府负责、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六)妥善化解各类风险问题。搬迁、改造和关停企业要妥善解决职工分流安置问题,通过开发就业岗位、加强职业培训、提供

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具体按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执行。(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二)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要根据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确定的规模和时序,向搬迁改造企业承接地适当倾斜。同时要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标准,探索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和租赁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搬迁改造企业腾退的土地,属于划拨用地的,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属于工业用地的,可由地方人民政府收储或由企业依法报批改变用途后自主开发。符合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在搬迁改造工作中,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各区县政府、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房管局负责,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三)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基本面和信用记录较好、守法经营、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搬迁改造企业给予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特点,开展特色信贷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搬迁改造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募集搬迁改造资金。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

就业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等措施,积极扶持有关失业人员再就业。各区县要认真分析企业搬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舆情热点分类甄别、妥善处理,及时向公众公开搬迁改造方案相关信息,研究建立贯穿规划、建设、运行全过程的风险防控机制,形成早预见、早发现、早处置的风险化解机制,确保社会稳定。(市人社局、各区县政府负责,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七)严打严控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结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加大对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巡查、打击力度,充分发挥属地日常检查及群众监督作用,对检查发现及群众举报的非法生产危险化学品行为,及时核查、及时处置,一经发现,从严惩处、高限处罚。同时严把危化品生产、经营许可准入关,对已取得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严格管理,对新建企业按照准入条件严格审核把关,坚决杜绝未经批准先行生产等违规行为。(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负责,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四、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异地迁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可享受出城入园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上专项资金。根据实际,整合利用现有相关专项资金,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技改项目依法给予适当贴息或补助。企业在搬迁改造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暂

作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积极帮助企业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搬迁改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兰州新区、区政府及相关市直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对搬迁改造项目简化流程、提高时效,进行“一站式”联动审批。

(三)加强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要强化企业指导,督促企业尽快开展技术改造和搬迁路线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确保企业改造、搬迁措施能够合乎政策规范要求。联席会议将根据工作进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行动不力、工作迟缓、敷衍塞责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提出解决办法,重大问题专题研究。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相关区县、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时报道搬迁改造工作进展和成效,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回应社会关切,形成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良好氛围。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衔接省石化工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指导作用,掌握企业诉求,跟进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引导企业加强自律。相关区县要积极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做好职工思想工作,协调处理好搬迁改造与正常生产经营之间的关系,确保改造搬迁顺利有序进行。

在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权交易；积极帮助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按照《兰州市扶持企业挂牌“新三板”奖励办法》，每户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奖励。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搬迁改造企业的改制重组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市金融办、市发改委负责，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兰州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详见附件1）。由市政府分管市长担任召集人，兰州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安监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房产局、各区县政府等单位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负责制定协调全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政策措施，解决全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重大事项，并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工作制度，每季度对搬迁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会商，总结近期工作，明确下一步工作措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委主任担任。

（二）强化联动协调。按照国务院有关“放管服”要求，依法依规加快搬迁改造项目审批进程，最大限度降低改造、搬迁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发挥牵头推动

- 附件:1.兰州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
迁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2.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企业名单
- 3.改造搬迁关闭企业名单
- 4.兰州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
迁改造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兰州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抓好全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步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7〕19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联席会议的职能

1.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制定全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政策措施,及时掌握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中的形势,研究制定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2. 协调解决全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重大事项,发现和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过程中遇到的普遍和重大问题,防范搬迁改造期间危险化学品重特大安全、环保事故。

5.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因人事变动人员产生变化的,报请召集人同意后,由继任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委,主任由市工信委主任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根据各成员单位提出的会议议题,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组织督查检查工作;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工作要求

1.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兰州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职责分工安排,抓好本管理领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相关任务,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会议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

2.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3.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互通信息,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联络协调,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3. 理顺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机制, 协调解决跨部门、单位之间的困难问题, 促进部门、单位之间密切配合, 共同服务企业完成搬迁改造任务。

二、联席会议的组成

由市政府分管市长担任召集人, 兰州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安监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房产局、各区县政府等单位为成员单位, 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1. 兰州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 必要时可随时召开全体会员会议或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邀请专家、市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企业参加。

2. 召开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 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 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 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成员召集。

3.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印发各相关单位。

4.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 主动研究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工作, 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 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 按要求准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兰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集人：左 龙 副市长
- 副召集人：张伦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成 员：刘凤恒 市发改委主任
- 王正祥 市工信委主任
- 牛成喆 市财政局局长
- 乔建新 市国土局局长
- 芮文刚 市环保局局长
- 陈一夫 市规划局局长
- 姜晓东 市安监局局长
- 张栋梁 市金融办主任
- 关云峰 市国税局局长
- 刘永智 市地税局局长
- 王正选 市房产局局长
- 高文阳 城关区政府区长
- 赵同庆 七里河区政府区长
- 马力仁 西固区政府区长
- 雒泽民 安宁区政府区长

李 荣 红古区政府区长

杨 平 永登县政府县长

王 林 榆中县政府县长

杜宁让 皋兰县政府县长

崔斌红 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管委员会主任

附件 2:

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市安监局评价结果	市环保局评价结果
1	兰州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兰州市西固区古浪路 157 号	个人风险可接受、社会风险可接受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兰州金利化工毛纺有限公司	兰州市西固区古浪路 157 号	个人风险可接受、社会风险可接受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中国石油兰州润滑油厂	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10 号	个人风险可接受、社会风险可接受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	兰州三鑫气体有限公司	兰州市西固区厂家坪 4 号	个人风险可接受、社会风险可接受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	兰州夏鼎低温产品有限公司	兰州市西固区光明街 22 号	个人风险可接受、社会风险可接受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	兰州世达化工有限公司	兰州市西固区河口镇大滩村	个人风险可接受、社会风险可接受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	兰州西邦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西固区范坪村黄胶泥沟内	个人风险可接受、社会风险可接受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	个人风险可接受、社会风险可接受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	甘肃天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焦家庄村中小企业创新科技园化工区 C 区 4 号	个人风险可接受、社会风险可接受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0	兰州航宇防腐涂料研究所	七里河区西果园镇晏家坪村韩家河经济开发区北台 20 号	个人风险可接受、社会风险可接受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市安监局评价结果	市环保局评价结果
11	兰州陇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果园镇王家坪村萝卜嘴 291 号	个人风险可接受、社会风险可接受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2	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	兰州市榆中县来紫堡乡方家泉村 888 号	个人风险可接受、社会风险可接受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3	甘肃金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	个人风险可接受、社会风险可接受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4	兰州玉得气体有限公司	兰州市榆中县来紫堡乡黄家庄村	个人风险可接受、社会风险可接受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5	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	个人风险可接受、社会风险可接受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6	兰州国磊科发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榆中柯森特种气体厂	兰州市榆中县连搭镇麻家寺村	个人风险可接受、社会风险可接受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7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兰州金川科技园	个人风险可接受、社会风险可接受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8	兰州杰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市榆中县来紫堡乡冯湾村厂青园	个人风险可接受、社会风险可接受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9	甘肃海鑫电石有限公司	皋兰县三川口工业集中区	个人风险可接受、社会风险可接受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0	甘肃鸿丰电石有限公司	皋兰县三川口工业集中区	个人风险可接受、社会风险可接受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5日印发

共印60份